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3 日會議
PWSC(2013-14)28 –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2013 年 12 月 30 日鍾樹根議員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在 2014 年 1 月 3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進一步交代與香港電台(港台)新廣播大樓工程有關的事宜。

就鍾議員來函提及的事宜，本局其實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中詳細交代。鍾議員可參考文件第 2 至 8 段(工程預算費用)，第 18 至 19 段(獨立運作的屋宇裝備系統)，第 27 至 29 段(雲端及數據儲存服務)，第 30 至 31 段(電視錄影廠)，第 32 至 37 段(廣播設備及設施)以及第 38 至 52 段(節目製作及未來發展)。

在來函中，鍾議員對當局除申請撥款興建新廣播大樓外，再就興建 22 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申請撥款提出疑問。本局希望藉此機會澄清，建設數碼地面電視山頂輔助

發射站與興建新廣播大樓工程無關，不屬大樓工程計劃範圍，因此有關山頂輔助發射站的建設費用不應被包括在新廣播大樓的撥款申請內。事實上，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是其中一項納入《香港電台約章》的新服務範疇，無論新大樓興建與否，港台仍要建設 22 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以推展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基於項目性質不同，本局必須按既定機制分別就兩個項目提出撥款申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廣翔



代行)

2014 年 1 月 2 日

副本送： 廣播處長
建築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蔡雪蓉女士)